

证券代码：870589

证券简称：创鑫咨询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林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第一批核心员工认定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批核心员工认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兆存、张晓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